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，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	汪德溥	5次	100.00%	
獨立董事	朱紹璋	5次	100.00%	
獨立董事	甘錫滢	5次	100.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是否有下列情形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詳附表一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，溝通情形良好，另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時，視實務需求邀請會計師、稽核主管或相關部門主管列席；稽核主管依照規定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，並於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：詳附表二。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：詳附表三。

四、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：詳附表四。

附表一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

審計委員會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113.03.01 (第三屆 113年 第一次)	通過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(含合併財務報告)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一百一十二年度虧損撥補案		
	通過一百一十二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案		
	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		
	通過審核一百一十三年會計師公費		
113.05.08 (第三屆 113年 第二次)	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113.08.09 (第三屆 113年 第三次)	通過一百一十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		
113.11.08 (第三屆 113年 第四次)	通過一百一十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		
	審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3 年擬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案		
113.12.06 (第三屆 113年 第五次)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修訂子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		
	通過訂定印度子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		
	通過修訂子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		
	通過訂定本公司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」及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」案		
	通過一百一十四年之年度稽核計畫		

附表二：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事項	獨立董事意見
113.03.01	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	112 年第四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		112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	無
113.05.08	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	113 年第一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113.08.08	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	113 年第二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113.11.08	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	113 年第三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		114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	無

附表三：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事項	獨立董事意見
113.03.01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112年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查核範圍及方法 ➢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彙總報告 ➢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 ➢ 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	無
113.08.08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113年上半年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查核團隊 ➢ 113年上半年核閱後彙總說明 ➢ 113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 	無
113.12.06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-113年度查核規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查核團隊 ➢ 查核範圍及方法 ➢ 集團查核 ➢ 本年度預擬關鍵查核事項 	無

附表四：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項次	工作重點	運作執行情形
1	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	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稽核結果，共計4次
2	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	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說明，共計3次
3	審閱財務報告	審閱年度及每一季財務報告，共計4次
4	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	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，共計1次
5	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、報酬及服務事項之事前審核	審核簽證會計師公費，共計1次
6	會計師獨立性評估	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，共計1次
7	審議重大資產、衍生性商品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	審議重大資產、衍生性商品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，共計2次
8	法規遵循	審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之相關處理程序，共計4次